

# 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三選區)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屏東縣長治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、長治鄉鄉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全鄉	1		許玉秀	43年10月10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	第16屆長治鄉長 第16、17屆長治鄉民代表 第2、3屆長治鄉社區健康營養協會理事長 長治鄉客家樂舞團顧問 老人預防跌倒種子教師	1、定期下鄉關心地方民情，了解地方需求，積極爭取經費、建設地方繁榮進步。 2、營造一社區一特色之優質環境，帶動產業文化，社區發展。 3、定期舉辦媽媽教室、社區文康活動、才藝學習，提升鄉民文化生活品質。 4、積極推動老人關懷據點，一村一據點，指導老人學習才藝，提供休閒活動，健康老化。 5、成立老人日間托護中心。 6、加強改善納骨塔停車場，方便鄉民祭拜。 7、爭取縣府在農科交流道下設置休息站，行銷鄉內農產品。
	2		黃冬輝	48年11月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中正預校 二、陸軍官校 三、國防大學（前三軍大學）	一、陸軍總部計劃署首席 二、國防部人事、作戰次長室首席 三、南部地區後備司令部人事、作戰組組長 四、高雄市後備司令部副司令 五、屏東縣後備司令部司令 六、立委辦公室主任、機要秘書 七、黃復興屏東縣黨部副主委 八、特殊事蹟：榮膺國軍英雄營光榮隊長	九、恢復長治全民運動大會，推廣運動風氣。 十、擴大就業輔導，解決失業問題。 十一、關心家鄉子弟在營服役狀況，親到部隊實施慰問。 十二、滿足各地方監視器，解決治安死角。 十三、寒暑假分梯實施青年特戰中心及合歡山寒訓中心體驗營。 十四、舉辦外籍新娘嘉年華會。 十五、年度定期舉行防災演練，防患於未然。 十六、重視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輔導，積極爭取資源協助。

## 貳、長治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三選舉區	1		王憲政	48年12月2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	1、民進黨縣市黨部代表。 2、民進黨屏東聯絡站副主任及副召集人。 3、民進黨縣黨部第十三屆執委。 4、蘇震清立委助理。 5、現任第十九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全方位服務鄉民。 二、努力爭取社區建設及發展鄉政。 三、結合地方社團推進社區營造。
	2		董平和	51年9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長治國中畢	繁昌村第18、19屆村長	為爭取地方繁榮打拼，為鄉民的福祉而努力。
	3		張永彰	43年5月2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初中肄業。	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。	爭取經費，為民服務。
	4		董寶達	36年10月1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繁華國小畢業。	1、長治鄉農會代表三屆。 2、屏東縣農會代表二屆。 3、長治鄉民代表會三屆。 4、長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一屆。	1：專業服務長治鄉民。 2：專業服務長治鄉農民，爭取地方農民及農道建設。 3：專業服務長治鄉農業生產，農作物共同運銷。 4：爭取老人福利及兒童安全設施。 5：注意地方反社區治安、交通安全。 6：爭取社區美化、綠化及社區福利補助。 7：爭取災後農地、農產品補助。 8：爭取鄉村道路及產業道路照明設備、路燈補助。

## 參、長治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繁華村	1		李清科	45年5月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畢業	屏東縣長治鄉第18、19屆村長。 警察之友會站長。 番仔寮福利協會總幹事 中正國小家長會常委	①頭前溪水塔重建繼續努力以完成水塔重建為目標。 ②為弱勢村民爭取公、私各種福利。 ③為村內環境整潔跟水溝清理做到無登革熱村。 ④以最大能力爭取經費為村內建設。
繁榮村	1		鄭倉淵	44年12月1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自強高中		爭取村民福利
	2		白金創	27年4月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初中	現任村長。農會小組長。惠迪宮副主任委員。 水利會小組長。更生保護會副主任委員。 曾任：繁榮社區理事長。	一、一心一意為民服務 二、為地方謀福利 三、關懷弱勢協助辦理社會福利

## 參、長治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繁昌村	1		吳慶元	52年1月1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長治國中畢	1. 專職、熱忱，全心為服務村民為優先。 2. 關懷弱勢、照顧老人，協助辦理社會福利。	
	2		陳貴松	58年4月2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省立內埔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華友加油站站長 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理事 長治農消分隊顧問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，落實社區營造。 二、美化環境，打造健康優質環保家園。 三、關懷弱勢，推動社區緊急通報網。 四、配合政府健檢政策，定期舉辦成人、老人、婦女健檢檢查。 五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努力提昇村民生活品質。 六、提供村民各式諮詢及協助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	
	3		李武芳	45年12月1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長治國中畢業 繁華民防分隊顧問第102、103屆	一、全心全力做好一位專職的繁昌村村長。 二、設立繁昌村愛心關懷站，來為老人及弱勢者服務。 三、促進番仔寮庄大團結，共創美好和諧的生活環境。	
繁隆村	1		張慶	33年6月17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繁華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繁隆村村長。	一、維護村里環境清潔，創造優質生活空間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積極，爭取社會福利。 三、不分族群，不分黨派，熱心服務！好差甲。	
榮華村	1		劉中興	46年8月14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屏榮商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。 陸軍官校專修班40期。 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正77年班。	一、爭取經費，強化地方基礎建設，改善居住環境。 二、關懷弱勢，服務村民所需。 三、促進村里族群文化認同，使成安樂祥和社區。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代表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提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#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（1）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樣式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#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即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####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選項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 - 妨害選舉罷免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第九十三條 講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第九十五条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票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票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条 犯強暴脅迫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票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該團體或機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票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票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該團體或機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票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条 憲圖妨害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票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零五条 犯強暴脅迫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六条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七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犯其代理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三分之二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會事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